南京普合道100MW地面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建筑施工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采购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PC-0209-26J6-FP0030）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苏州中储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邀请询比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南京普合道100MW地面光伏项目220kV升压站建筑施工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项目概况：南京六合普合道100MW地面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内，实际利用面积约为2000亩，区域内地表主要为山地、荷塘、缓坡。本项目项目地点均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8.810°，北纬32.400°，无其他高大遮挡物，阳光接收条件相对较好，有利于太阳能电池板的布置，场址区附近对外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装机容量为直流侧125.14762MWp，属“大型光伏发电系统”，由33个方阵组成。本项目新建一座升压站，升压站安装1台100MVA主变压器，220kV采用单母线接线，本期项目1回进线1回出线（预留后期2回进线间隔位置），本期项目通过1回220kV线路接入对侧升压站220kV侧。最终的接入系统以电网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接入系统报告及接入系统批复文件为准。

1.5 采购方式：邀请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220kV升压站建筑施工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升压站工程的土建建筑施工，包括安健环、三通一平、设备基础及沟道、给排水工程、围墙大门及站内道路施工；升压站工程的电气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部分电气一次、二次材料采购;涉网试验、仿真建模、并网协调服务、消防备案及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土建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土建建筑工程施工范围:负责本工程220kV升压站的大型土石方、建筑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施工：升压站清表、开挖、回填、场区绿化；主变压器、SVG、GIS、独立避雷针、事故油池、构架、电缆沟、各设备预制舱及生活舱基础、围墙、大门及站内道路等地基与主体施工；围栏、安全警示牌及大门铭牌制作安装；升压站清表开挖，回填，场区绿化;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打桩、送桩等费用)，桩基检测;升压站主变压器基础、SVG基础、站用变兼接地变基础、站用变基础、GIS基础、独立避雷针

基础、事故油池、构架基础、电缆沟、生活舱基础施工、桩基基础施工、钢结构车棚搭建、备品备件间及固废舱基础施工、35kV 预制舱基础施工、钢筋砼护坡、围墙大门及站内道路施工、地基基础;合同范围内土建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升压站围栏安全警示牌及大门铭牌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本工程升压站工程范围内环评水保措施工作，安全生产准备工作及所有设备工具和相关安健环准备工作；包含甲供物资的卸车与保管、工程协调等相关费用，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给排水消防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场地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室外消防系统、室外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处理装置基础、一体化雨水泵站基础、一体化消防泵站基础、污水提升井、一体化消防泵站安装、一体化雨水泵站安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排污泵安装；负责配合及协调业主方及承包方开展工作；负责消防备案及验收包含的手续及协调费用；

3、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且不限于：负责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工程电气设备的安装施工：35kV 配电装置预制舱、设备预制舱、生活舱、电缆敷设、附属用房、充电桩基础及充电桩安装、安防监控、防雷接地工程等设备安装施工；电气工程范围内的设备交接试验、单机及联调联试、试运行；出具第三方设备调试检测、防雷检测等验收必需报告；负责升压站电气工程设备交接试验、涉网试验、仿真建模（含光伏区设备）、单机及联合调试和试运行、启动方案、并网运行前试验；办理启动方案及相关的停电手续；全面负责电网协调、并网协调、外线协调、报装整套启动试验、各类达标验收及质量监督、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杂散电流干扰评估、升压站涉及伟业土地补偿等工作。负责升压站工程涉网试验、仿真建模（含光伏区设备）、并网协调服务以及出具相关成果报告。本工程升压站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劳务施工含安全生产准备工作及所有设备工具和相关安健环准备工作，工程范围内的环评水保措施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协调、停电手续办理工作，其中含电网部分的所有相关协调，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报装整套启动试验、各类达标、检查、验收、质量监督；

4、其他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的所有资料编辑、归档工作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和存放；出具第三方相关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沉降观测和桩基检测等；土建建筑、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等乙供材料采购，施工材料和设备的卸车、接收、保管及接收后的场内转运等工作，所有物资保管及二次搬运、辅助及耗材的采购、场地、安装施工、设备材料抽样送检(满足业主要求为准)；其他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施工、试运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全部工作中的任何项目及工作，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2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2026 年 12 月 5 日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总承包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 2027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69 天；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项目工期里程碑节点计划：

（1）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20kV 升压站四通一平；

（2）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kV 站外永久电源并网送电；

（3）2027 年 3 月 30 日完成 220kV 升压站所有设备基础施工；
（4）2027 年 5 月 30 日完成 220kV 升压站所有土建主体施工；
（5）2027 年 7 月 30 日完成 220kV 升压站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6）2027 年 8 月 31 日 220kV 升压站具备并网送电条件。
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
2.4 质量要求：
1、工程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材料合格率 100%。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优质工程。本工程质量标准全面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与规程，使本工程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建筑、安装、调试项目的合格率达到 100%。满足国家光伏行业、国家电网质量标准、建设单位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在非生产作业环节因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导致的责任事故；不发生承担管理责任的灾害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按道路交通事故分级标准）交通事故；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不发生环境事件；不发生其他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避免和严格控制各类未遂和异常安全事件；不发生土壤、水、空气污染事故。
4、安全管理目标：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报批报建报备程序合法合规；项目落实安全策划内容 100%；参加、组织项目部员工（包括作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培训、操作技能培训 100%；重大安全风险公示告知率 100%，重大风险隐患统计报告率 100%，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安全总监及安全监管人员到岗到位率 100%；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 100%；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他重要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率 100%；职业病危害项目按规定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 100%，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辨识率 100%；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等行为；施工全过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能耗设备设施；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过期、淘汰、非标设备设施及工艺工法。
5、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采购人的标准要求布置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规范施工环境。
2.5 其他补充（如有）： /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苏州中储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 40 号。
3.2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江苏国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盐城市新河街道新园路 96 号 3 号厂房。
3.3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莫干山路 1418-15 号。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执行 EPC 合同合格供应商名录。

4.2 其他相关说明： /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 268 号 1 号综合楼 601 室

联 系 人：文先生

电　　话：0898-65259177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96）提出投诉。（仅适用于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子企业自行组织的应填写本企业纪检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